


致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投訴人：萬景良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，通訊事務管理局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本人是一名 DBC 聽眾，十分關注近日數碼廣播 DBC 事件，此事不但損害香港市民收聽大氣電波廣播的自由，亦有證據顯示事件涉及中聯辦干預香港傳媒自由，如事件屬實，將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城市的形象及中國一國兩制政策的落實。現在 DBC 停止廣播，損害公眾利益，政府涉嫌監管不力。現懇請通訊事務管理局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、財政司司長，監管相關機構依法辦事，處理 DBC 停播事件，查 2012 年 10 月 26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中，有關的 DBC 股東黃楚標及李國章等缺席會議，股東鄭經翰亦受禁制令限制，不能清楚交代事件。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當日通過了議案，成立專責委員會，繼續跟進事件；盼望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大會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，並在特權法保護下，清楚向公眾交代事件，還中聯辦、香港政府、香港市民、DBC、一個公道。

簽署

日期：

  
16-11-12